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1
2 申 訴 人：謝○○
3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服務學校及職稱：彰化縣○○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6 住 居 所：○○○
7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國民小學

8
9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年○月○日彰○國字第○號令
10 核定「記過一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 11
12
13 一、申訴有理由。
14 二、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彰○國字第○號令應予撤銷。
15 三、原措施學校應依評議決定意旨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
16 內另為適法之措施，並將處理情形函報彰化縣政府。

事 實

- 17
18
19 一、緣申訴人為彰化縣○○國小（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代
20 理教師兼導師。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接獲彰化縣政府
21 教育處通知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原措施學校知悉後於○年○
22 月○日進行校安通報，並於○年○月○日召開第一次校事會
23 議，決議受理本案並依規定派員調查。經調查小組訪談及依
24 各項證據資料作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於校園霸凌事件對

1 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
2 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等違失，及違反性別平等教
3 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通報義務、違反性平法
4 第22條第3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7款等規
5 定，同年○月○日進行第二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決議
6 通過調查報告並將本案移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經原措施
7 學校○年○月○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依公立高級中
8 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
9 第5款第11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之規
10 定予以申訴人記過一次之處分，原措施學校乃作成○年○月
11 ○日彰○國字第○號令，申訴人於○年○月○日收悉後不
12 服，於○年○月○日向本會提出申訴。

13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14 (一) 申訴人對於獎懲事由第三項：「對於學生輔導管教未能積
15 極處理及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
16 懲處深感不服，申訴人至○年○月接任乙生之導師職位兢
17 兢業業，用盡各種方式輔導乙生，試著理解他的想法，乙
18 母屢屢不予配合。

19 (二) 對於第一項性平未通報之疏失，當時考量初犯一時心慈因
20 而違反規定通報；爾後乙生行為偏差時，乙母屢屢透過各
21 種方式來維護乙生；基於導師職責，仍盡力給予孩子正向
22 的教育，遺憾的是無法得到好的效果；怎奈校事調查中，
23 申訴人所述對於家長壓迫的態度很害怕很累卻被解讀為
24 「對乙生事務冷漠不理會」，申訴人被要求不能處理乙生
25 事務，又如何能積極處理乙生事務；申訴人基於導師職責
26 並無怠忽，因此對於學生輔導管教未能積極處理及其他依

1 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之懲處深感不服。

2 (三) 另校事調查中調查委員第三項建議，須向乙生及乙生之母
3 道歉，無法理解為何要向涉嫌性平及霸凌者道歉?實屬有
4 失公允讓人疑慮不能接受。

5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

6 (一) 申訴人知悉學生涉及校園疑似性霸凌卻因考量孩子初犯
7 一時心慈而未依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通報，已違反性
8 平法規定之通報義務；申訴人於事件(一)偷藏聯絡簿事
9 件，未能積極處理並告知學生家長、於事件(八)對學生冷
10 漠以對，涉有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積極處理，違反高
11 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5條第4
12 款規定；於事件(三)無記名問卷事件所做問卷涉學生人際
13 關係隱私不適當，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14 教師聘任辦法第15條第7款規定；於本案各事件(如：用
15 Line 說乙生缺乏愛、漂白水事件、轉班/轉學事件)與乙母
16 溝通過程親師溝通方法及表達技巧尚有改善空間等違
17 失，因此調查小組認定申訴人於本件各事件所構成對學生
18 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
19 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等違失，及違反性平法第22條
20 第1項規定通報義務、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3項及校園性別
21 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7款等規定，嗣經提請原措施學校
22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經綜合考量本案各事件違失行
23 為之情節，確有事實惟情節尚輕，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
24 決議核予記過一次處分，行政手段已綜合各事態嚴重性，
25 符合比例原則。

26 (二) 申訴人主張○年○月○日乙生與隔壁班女生衝突，乙生母

1 親致電校方要求老師不能再輔導乙生一事，經洽詢各行政
2 處室，均不記得曾經接到此通來電。但針對乙生母親對於
3 老師在班級事務的處理上有所不滿，原措施學校確曾提醒
4 學務處要多加協助與關心。

5 (三) 針對申訴人所提調查委員建議向乙生及乙生家長道歉一
6 事，係指在與家長溝通聯繫之時，未能清楚說明事件處理
7 過程以致家長心生誤解，造成家長不愉快的感受，故要求
8 老師對家長表達歉意。例如偷藏聯絡簿事件中對話，申訴
9 人提及「他偷藏女生的聯絡簿，浪費大家的時間來找，而
10 且不止一次。……。」文字對話中讓家長誤解為將過去幾
11 次的類似事件都算在孩子身上。另在地上爬行事件相關對
12 話中，申訴人雖有告知家長後續交由學務處處理，但針對
13 家長的後續提問，申訴人並未加以回應，導致家長認為申
14 訴人刻意已讀不回、消極處理，讓家長感受不佳。綜上所
15 述，申訴人在事件處理的溝通協調上也的確有所疏忽與不
16 妥，是故調查委員做此要求。

17 理由

- 18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
19 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20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1 二、次按，原考核權責機關基於判斷餘地並依規定所為成績考核
22 之懲處，雖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
23 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
24 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法律概
25 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
26 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

1 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

2 三、查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
3 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
4 予以獎勵或懲處。……；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
5 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十一）
6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六、有下列情形之一
7 者，申誡：……（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8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
9 體事實。（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
10 微。前項各款所列……、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
11 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觀諸考核辦法，教師之懲處，
12 應就教師違失情節及嚴重程度，有所區別。

13 四、卷查，本件原措施學校係因家長投訴申訴人疑似校園霸凌，
14 故召開校事會議決議受理並直接派員調查並組成調查小
15 組，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報告內容所陳，申訴人
16 雖不構成校園霸凌行為及不當管教行為，但對學生之輔導或
17 管教，未能盡責、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
18 不力，有具體事實等違失，及違反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19 通報義務、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3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
20 則第24條第7款等規定，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21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應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
22 員會議處。校事會議於○年○月○日同意調查小組報告並決
23 議移送學校考核會審議。嗣學校考核會於○年○月○日決議
24 認申訴人除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通報義務、性平法
25 第22條第3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7款規定。於
26 本案其餘各事件中，涉有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積極處

1 理、親師溝通方法及表達技巧尚有改善空間及所做問卷涉學
2 生人際關係隱私不適當等違失，經綜合考量本案各事件違失
3 情節，尚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
4 款第11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決議核予記
5 過一次。

6 五、惟查，申訴人所涉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通報義務、
7 性平法第22條第3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7款
8 規定部分，係於○年○月○日始由原措施學校○年學年度第
9 1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追認審議，由此可知，申訴人所涉
10 違反性平法之事實認定部分，應由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始依
11 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移送權責機關審議及議處。惟本件申訴
12 人所涉性平法部分僅依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後，即逕
13 送學校成績考核會為懲處，非無違反法定程序之要求。

14 六、再查，本件原措施學校考核會雖認定申訴人有多項違失事
15 件，惟原措施學校未衡酌各具體事實情節輕重，亦未論明其
16 行為樣態及嚴重程度是否已與同款各目規定情節相當，即以
17 綜合考量本案各事件違失情節尚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引用
18 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
19 規定之事項」作為懲處之依據，核予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
20 處，其裁量是否適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依考核辦法
21 第6條第2項第6款規定對申訴人違失行為情節輕重及各目事
22 項一併予以斟酌，尚待釐清。是以，本件原措施在程序及實
23 體上仍有多處於法尚有未合，認事用法違誤，應予撤銷。

24 七、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評
25 議決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2

3

4

5

6

7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8

9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10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